

甄試應考人員注意事項

1. 本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考生於警衛室外出示准考證後進入校園。
2. 5月19日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證件1張應試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等)。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、獎狀等資料，可於口試時自行攜帶交給甄選委員。
3. 時間：114月5日19日（星期一）
09:00~09:10至報到，09:15本人親自抽序號籤
(1) 考試地點：第一棟2樓。為避免干擾考場，請勿穿著踩踏有聲音的鞋子應試。
(2) 因報考人員超過8位，將分國中(輔導)高中(生科及化學)兩組進行。
4. 每位考生皆需進行「學科問答」與「口試」，每位考生面談總計30分鐘
5. 複試全程錄影。
6. 如有其他疑義請洽27321961分機201。